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2,221,552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5.24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48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885,3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701%。

因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股东；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105,301,257 股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920,295 股。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781,1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139,1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14,886,59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87.9807%，2,033,7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07%；反对 2,0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6,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07%；反对 2,0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中驰惠程及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21 年 5 月，因作为履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方式和后果，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驰惠程拟向重庆绿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336,1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8.77%。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重庆绿发的一致行动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965,0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36%。如上述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完毕，重庆绿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301,2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13%，重庆绿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通知，鉴于协议转让方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时各方在《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重庆信发对重庆绿发所负的任何债务和中驰惠程对重庆绿发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协议签署后，重庆信发和中驰惠程仍应向重庆绿发履行对其所负的上述债务和责任。后续各方将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公司发展前提下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二、《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上市公司"、"目标公司"）7033.6166 万股股份（股权占比 8.77%），以履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渝 01 执 9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甲方为丙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2、鉴于协议转让方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各方有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现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即不可撤销地终止。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尚未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此后各方亦无需继续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对《股份转让协议》向其它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已发生任何费用，该等费用应自行承担。

（3）各方确认，就《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索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其它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或追究任何其它责任的权利。

（4）为避免歧义，《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丙方对乙方所负的任何债务和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和甲方仍应向乙方履行对乙方所负的上述债务和责任。后续各方将在合法合规和维护上市公司发展前提下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中驰惠程、重庆绿发与重庆信发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股份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

2、本次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充电桩项目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重庆绿发的合作正常开展，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的充电桩生产项目正处于有序推进中，目前厂房已整备完毕，生产线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重庆绿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重庆绿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也已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会根据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近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珠海横琴申请的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理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09,347.96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 673,7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76,3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09,347.9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94,300.00 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171,259.35 万元，负债总额 779,264.85 万元，净资产 391,994.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7,674.63 万元，利润总额 25,431.15 万元，净利润 21,446.8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188,867.31 万元，负债总额 793,353.97 万元，净资产 395,513.3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453.60 万元，利润总额 3,570.08 万元，净利润 3,032.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00KB21B2862E）

2、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 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1]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 指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人民币 2 亿元整的最高债权限额内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珠海横琴签订的保证合同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3-BZ[1]）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保理本金总额：人民币 5,400 万元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3，以下简称"主合同 A"）项下保理本金（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 A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A 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4-BZ[1]）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保理本金总额：人民币 6,600 万元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4，以下简称"主合同 B"）项下保理本金（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 B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B 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227-2021 年福永[保]字 0062 号）

2、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5、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4.5 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2]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 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人民币 4.5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等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8、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7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9,347.9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00KB21B2862E）；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3-BZ[1]）；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4-BZ[1]）；

6、《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3）；

7、《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1-014）；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227-2021 年福永[保]字 006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为了保证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99,954 股后的 199,500,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3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76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9,950,004.60 元=199,500,046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500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5000 元/股=19,950,004.60 元÷210,000,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5000 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咨询联系人：谢映波、谭水平

咨询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电话：0731-88051618

九、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8 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6、公司已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8、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25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 5 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26,250 万元	人民币 323,750 万元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安洋伟业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人民币 99,300 万元	人民币 250,7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国贸进出口			
西岸中邦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安	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人民币 207,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产花路临 52 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庭用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4,425.06 万元，负债总额 17,627.41 万元，净资产 6,797.6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3,233.96 万元，利润总额 2,007.21 万元，净利润 1,505.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445.37 万元，负债总额 18,965.48 万元，净资产 6,479.89 万元；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5,800.15 万元，利润总额-317.76 万元，净利润-317.76 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689.26 万元，负债总额 1,734.80 万元，净资产 1,954.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370.83 万元，利润总额 656.54 万元，净利润 491.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803.12 万元，负债总额 9,090.33 万元，净资产 1,712.79 万元；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 0.19 万元，利润总额-241.66 万元，净利润-241.66 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988.75 万元，负债总额 7,862.38 万元，净资产 1,126.3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545.71 万元，利润总额-43.93 万元，净利润-89.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952.87 万元，负债总额 5,807.73 万元，净资产 1,145.15 万元；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 6,715.21 万元，利润总额 18.78 万元，净利润 18.78 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娄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49,445.39 万元，负债总额 151,373.94 万元，净资产 98,071.4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60,619.26